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2號

01  
02  
03 異議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8

09 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13

14 相對人即債 柯伶怡  
15 權人

16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許芝熒(原名：許雅玲、許凱秣)聲請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  
18 議，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  
21 債權人，編號10，相對人柯伶怡之債權應予剔除。  
22 其餘異議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25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26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27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28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9 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30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於申報期間申報債權，復未  
31 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權存在，債權表編號10之債權，

01 應予剔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未依期限陳報債權，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03 登載其債權於債權表。嗣異議人對債權表編號10所載相對人

04 之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

05 到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該函

06 文業於114年1月16日送達相對人柯伶怡，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07 稽，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

08 清單在卷可稽。準此，尚難認相對人對債務人有新臺幣（下

09 同）7萬元債權存在，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

10 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